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圖書、期刊及多媒體資料借閱辦法

99.08.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3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107.01.1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107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111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21 號令修正發布「圖書館法」第 8 條。

二、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（含兼、代課）均可借閱圖書、期刊及多媒體資料。

三、 本館採開架式，閱覽人自行從書架上取書，連同職員證，交服務人員辦理。

四、 本校教職員工借出圖書、期刊、影音資料合計以冊數 15 冊為限。

五、 圖書及影音光碟借閱期限為 30 日，影音光碟若有讀者預約，原借閱人須於 3 日內歸還；期刊借閱期限為 1 週，以非當期期刊為限（當期期刊限館內閱覽）。如有臨時或特殊需求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，提高借閱冊數或借閱期限。

六、 借閱圖書、期刊及多媒體資料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在未還清前不能另借他書。借閱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。續借期限與借期相同，但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

七、 借書人欲借之圖書及多媒體資訊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櫃臺登記預約或自行上網預約。

八、 借出圖書、期刊如有圈點、評註、塗寫或污損等情事，本館得斟酌實際情況停止借書權一段時間或賠償新書。

九、 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時，需賠償原書；如原書已絕版無法購得，則照定價以現金賠償。

十、 本館如需盤點或整理圖書時，得暫停借書業務，並收回所有已借出之圖書。

十一、 教職員工離職，須先還清所借之圖書、期刊及多媒體資料，方可准予離校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日後修正皆由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，陳　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